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2,5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案为：本公司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所持非流通股份的 10%（合计 13,413,541 股）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约 2.290623 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8 月 24 日及 8 月 27 日的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2 日 15:00-2012 年 8 月 2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份数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其中：同意的流通股股份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1.1%。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权变更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二）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1、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概述

本公司将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以零（0）元价格出售给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博恒智”）；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之一，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统一让渡其所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的40%（共合计53,654,164股）予康博恒智。

2、通过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7月9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9日的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7月8日15:00—7月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之3.1 重大资产出售及非流通股股份转让》，表决结果为：同意78,176,4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7,880,91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

3、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期

实施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13年12月30日。获得让渡股份到账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聚友网络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已履行完毕
2	李华吉	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恢复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完毕

注：李华吉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中出具了承诺函，但因当时未办理完股份过户所以无法支付对价，其应支付的相关对价由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荆置业）垫(代)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交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的相关规定，李华吉与蜀荆置业已签署《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并偿还了相应的股份，蜀荆置业出具了同意李华吉所持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无追加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82,5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1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	41,250	41,250	0.0155	0.0149	0.0076	0
2	李华吉	41,250	41,250	0.0155	0.0149	0.007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份 (股)	本次变动股份		本次变动后股份 (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266,219,272	--	82,500	266,136,772
01 首发后个人类 限售股	191,633,241	--	--	191,633,241
05 首发前个人类 限售股	541,250	--	41,250	500,000
06 首发前机构类 限售股	74,044,781	--	41,250	74,003,5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7,272,651	82,500	--	277,355,151
三、股份总数	543,491,923	--	--	543,491,923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股改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蜀荆置	3,957,497	2.054	5,449,997	1.0028	41,250	0.0076	注1、2、

	业有限公司							3、4、5、 6
2	李华吉	0	0	0	0	41,250	0.0076	注6

注 1:2015 年 1 月 8 日, 普利登农业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利登”)与蜀荆置业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 南京普利登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 90,000 股股份(其中, 偿还垫付股改对价 18,000 股, 偿还代付让渡股份 72,000 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上述 90,000 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 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4,047,4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5%。

注 2:2015 年 2 月 12 日, 魏春林与蜀荆置业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 魏春林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 82,500 股股份(其中, 偿还垫付股改对价 16,500 股, 偿还代付让渡股份 66,000 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了上述 82,500 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 蜀荆置业持有限售流通股股份 4,129,99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0%。

注 3: 2015 年 8 月 5 日, 戢才根与蜀荆置业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 戢才根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 82,500 股股份(其中, 偿还垫付股改对价 16,500 股, 偿还代付让渡股份 66,000 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上述 82,500 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 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82,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注 4: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北京聚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聚鸿基”)与蜀荆置业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 北京聚鸿基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 82,500 股股份(其中, 偿还垫付股改对价 16,500 股, 偿还代付让渡股份 66,000 股)偿还给蜀荆置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办理了上述 82,500 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 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165,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0%。

注 5: 2015 年 8 月 13 日, 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局二公司”)、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铁总包公司”)、四川省

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燃料”）、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盈”）、《成都年鉴》编辑部（成都年鉴社，以下简称“成都年鉴”）分别与蜀荆置业签订《代垫股票归还合同》，中铁二局二公司、成铁总包公司、四川燃料、武汉长盈、成都年鉴同意分别将各自所持华泽钴镍 66,000 股、198,000 股、198,000 股、660,000 股、33,000 股，共计 1,155,000 股份偿还给蜀荆置业，但各方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产生纠纷。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2015）高新民初字第 8231、8232、8233、8234、82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中铁二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成都铁路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年鉴》编辑部（成都年鉴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协助原告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分别将 66,000 股、198,000 股、198,000 股、660,000 股、33,000 股华泽钴镍股票（股票代码：000693）变更至原告深圳市蜀荆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蜀荆置业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高新民初字第 8231、8232、8233、8234、823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共计 1,155,000 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3%。

注 6：公司原股东成都市盛发纺织科贸开发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纺织”）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债务重组让渡股份方案实施前持有公司非流通股股份 82,500 股。盛发纺织于 2008 年将所持 82,500 股股份协议转让予自然人李华吉。盛发纺织与李华吉在履行上述协议过程中产生纠纷，按照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2016）川 0106 民初 6284 号《民事调解书》的确认：记载于成都市盛发纺织科贸开发公司名下的证券账号 0800024919、证券代码 000693（原股票名为“泰康化纤”、“聚友网络”现股票名为“华泽钴镍”）的股票权益（原始股 5 万股，现为 82500 股）归原告李华吉所有。2016 年 11 月 22 日，李华吉根据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6）川 0106 民初 6284 号《民事调解书》依法办理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成为公司股东。

2016 年 12 月 1 日，李华吉与蜀荆置业签订《垫（代）付对价偿还协议》，李华吉同意将所持华泽钴镍 41,250 股股份（其中，偿还垫付股改对价 8,250 股，偿还代付让渡股份 33,000 股）偿还给本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办理了上述 41,250 股份登记过户事宜。本次对价偿还后，蜀荆置业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4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李华吉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 4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3月31日	28	33,572,389	6.18
2	2015年7月2日	1	9,634,695	1.77
3	2016年4月27日	8	2,928,750	0.5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未对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办理解除限售。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